

##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自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19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三）及 7 月 13 日（四）舉行，報名日期自 6 月 8 日（四）起至 6 月 19 日（一）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學生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可由原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擇一辦理；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一律經由原就讀學校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個別報名。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

因應持有畢業證書之高三學生可選擇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請各校務必協助確認欲參加分科測驗考生之報名方式；亦請考生特別留意選擇報名方式並與學校保持聯繫，以免因疏漏而喪失應考機會。選擇採個別報名之考生，務請留意報名作業與時間，並於期限內至分發入學委員會上傳學力證件。

另提醒考生，分科測驗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如因身心因素需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勾選無冷氣試場並加註說明申請事由，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

報名完成登錄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繳費方式及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僅限個 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分科測驗	112 年 06 月 08 日（四） 至 112 年 06 月 19 日（一）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2 年 06 月 08 日（四） 至 112 年 06 月 19 日（一） 夜間 12 時止	112 年 06 月 08 日（四） 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五） 夜間 12 時止

## 《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

分科測驗考試日期為 7 月 12 日（三）與 7 月 13 日（四）二天，第一天為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4 考科；第二天為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考科；分科測驗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考試日程表如下表：

時間 \ 科目 \ 日期		7 月 12 日 (星期三)	7 月 13 日 (星期四)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	

註：應試有效證件範例請見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38 頁，未攜帶罰則請見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45 頁）。

## 《測驗題型、答題卷作答及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數學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作答時，各科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於預備鈴響進入試場入座後，請即以目視方式確認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並與座位標示吻合，如有問題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即可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若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者，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仍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未以正楷簽全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葉學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size: 0.8em;">請用正楷簽全名</p>
-------------	---

← 正楷簽全名

## 《成績表示採級分制，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分科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級距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作為計算基準，各科最高為60級分；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亦為60級分。「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15級分制與60級分制表示之成績查詢」已於4月11日（二）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報考112學測的考生可上網查覽。

## 《請留意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112學年度考試簡章第38頁至48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112學年度英聽及學測考生違規情形較多者如：未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未攜帶任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帶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攜帶入座物品發出聲響或閃光，以及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繼續作答等。

同時，提醒考生留意各節考試時間，預備鈴響就座後，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或作答；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以及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即應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請考生務必遵守試場規則，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特殊項目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得視需要申請一或多種項目，申請受理期間為6月8日（四）至6月19日（一），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登載相關資訊，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有關特殊項目應考服務，若考生曾於112學年度學測提出特殊項目（如，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可於期限內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有新事證、欲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或是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或未報名學測者，都可於分科測驗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本會開放考生查

詢特殊項目之學測審查結果，查詢期間為5月25日（四）至6月19日（一），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進行查詢。

另外，自111學年度起，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特殊項目為6月23日（五）；一般、輔具項目為7月6日（四），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轉608）洽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使用一般電腦作答，本學年度仍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軟體，電子答題卷為PDF Form格式，相關作答說明已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考生試務宣導專區」以及「下載專區」，請考前先行瀏覽。

### **《請務必詳閱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及防疫措施訊息》**

欲報考112學年度分科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另112年5月1日（一）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由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有關分科測驗之防疫措施，本會會視疫情變化，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試務安排，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分科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皆會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分科測驗「考試訊息」專區，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